



西安思源学院

学籍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西安思源学院

学籍异动

保留入学资格

患病或特殊原因无法报到，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内。无学籍

休学

因病需住院治疗、经济困难无法继续学习、出国留学、一年内请假超过总学时 $1/3$ 者等。[请假手续](#)。休学1年为限，最多为2年

留级

各学年累计8门及以上不及格（手册37页）

复学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按规定报到注册，审查合格后恢复学籍

转学

符合转学条件（因病需要在原籍照料），可申请，需要经过两地教育部门审批。转移学籍档案

转专业

符合转专业条件；可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报教育厅审批。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

保留学籍

在校生应征入伍，本人自愿申请保留学籍。

学籍注销

取消学籍（高考舞弊、招生舞弊、其它）；退学（患病、成绩低劣、自动退学、自费留学、其它）；死亡





西安思源学院

异动类型	共同点	区别	备注
休学	1.本人申请 2.须提供证明材料	1.学籍状态：有学籍 2.对象：在校生 3.原因：患病、经济困难、就业等 4.年限：一般为1年最长为2年。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复查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	注意审查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为“学制+2”
保留入学资格	1.本人申请 2.须提供证明材料	1.学籍状态：无学籍 2.对象：未入学新生 3.原因：患病、应征入伍等 4.年限： a.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 b.其他为为1年。期满未办理入学手续或审查不合格作退学处理	注意审查退役证明时间
保留学籍	1.本人申请 2.须提供证明材料	1.学籍状态：有学籍 2.对象：在校生 3.原因：应征入伍 4.年限：退役后2年内。	注意审查退役证明时间





西安思源学院

休学（保留学籍）

1. 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
2.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3. 学生到教务二处学籍科领取休学（保留学籍）手续
表，并按表格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4. 休学（保留学籍）手续表交教处二处存档
5. 教务二处出具休学（保留学籍）通知书
6. 结束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支撑材料（原因）

休学

A 患病：

心理疾病（由心理咨询中心鉴定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他疾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要有明确的建议休学字样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支撑材料（原因）

休学

B 创业：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鉴定审核

C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

学生持入伍通知（或当地武装部证明）

D 其他

由教务处审核





西安思源学院

注意事项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如果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条件，复学面临留级处理，一定提前告知学生。

休学年限就得注意了（学制+2）





西安思源学院

复学

1. 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
2.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3. 学生到教务二处学籍科领取复学手续表，并按表格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4. 复学手续表交教处二处存档
5. 进入新编班级上课
6. 结束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支撑材料（原因）

复学

A 患病：

心理疾病（由心理咨询中心鉴定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康复证明）、其他疾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康复证明）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

支撑材料（原因）

复学

B 创业：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鉴定审核

C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

学生持退伍证

D 其他

由教务二处审核





西安思源学院

退学

A 学生处审核

学生本人申请 → 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根据
学生提供相关材料审核签字 → 学生处审核 →
到手续表中涉及部门办理手续 → 退学审批表交教
务二处学籍科存档





西安思源学院

退学

B 作退学处理学生

教务二处根据二级学院所报退学生名单（二周末报到注册、二周末参加教学活动、二次留级）审核后 ➡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学生退学处理预告知单》 ➡ 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核 ➡ 校长办公会决议，学校制发退学处理文件 ➡ 到教务二处学籍科领取离校手续表 ➡ 到手续表中涉及部门办理手续





西安思源学院

退学

退学手续表（离校手续表）交教务二处学籍科存档



教务二处出具退学证明



学生领取本人档案



结束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考勤管理规定（请假）（手册73页）

西思院发[2012]67号文件规定

- 1.请假三天内者，由辅导员审批；
- 2.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者，由辅导员签意见，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 3.请假一周以上由二级学院辅导员、院长审批后提交教务处批准。

“因病、事假等**累计**缺课超过一学期的三分之一（一个月）者由辅导员报教务处令其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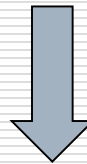
西安思源学院

考核管理规定（销假）

西思院发[2012]67号文件规定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以及假期已满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缺席者，概作旷课论处”。（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销假）

请假期满，应履行销假手续。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二条（学生手册109页）：
旷课累计达1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两周不参加教学活动，可作退学处理。





西安思源学院

学生信息修改

教育部41号令第三十四中“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高考后修改

